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曾佳怡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302
電子信箱：CYAA1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畜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畜字第1090042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產地標章宣導單張

主旨：為落實本市各食品消費場域之豬肉產品原產地屠宰國標示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23日召開之「109年第3次食品安全會報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查自110年1月1日起，「完整包裝食品」、「散裝食品」及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」之豬肉及其可食部位，應標示原料之屠宰原產地。未標示者，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3至300萬元罰鍰；標示不實者，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4至400萬元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本市各食品消費場域之豬肉產品原產地屠宰國標示，可向本府食品藥物安全處洽領「牛哥豬弟」肉品安心標示貼紙或向本局索取張貼。

正本：臺中市養豬協會、有限責任臺中市養豬運銷合作社、品冠現代畜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德路店分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-外埔畜殖場、瑞鐘畜牧場、福全畜牧場、高登畜牧場、莊木添養豬場、陳明義養豬場

副本：本局畜牧科

局長 蔡精強



- 1、110年1月1日前，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，販售散裝「豬肉」須標示原產地(國)。
- 2、110年1月1日起，凡販售「豬肉」之食品業者，皆須標示原產地(國)。



臺中市政府關心您



食品業者凡販售「牛肉」或以其為原料製成之食品，皆須標示牛肉原料原產地(國)。



臺中市政府關心您